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75号

关于台山天源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广东供销天业（台山）冷链物流园三期（年加工稻谷9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天源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天源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广东供销天业（台山）冷链物流园三期（年加工稻谷9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天源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斗山镇农产品加工园六福州围6号。项目占地面积11939.16平方米，建筑面积16339.13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稻谷加工，年加工稻谷约9万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大隆洞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斗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稻谷烘干粉尘、大米加工粉尘及稻壳加工粉尘。粉尘经设备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等属于危险

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